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宇婷
電話：06-2991111 #8971
電子信箱：jumyu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21065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54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
放假日期」公告影本（含附表）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
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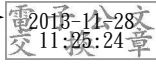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會102年11月26日原民企字第1020064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一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該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釋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，其應放假1日之日期，以該會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旨揭放假日期公開於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

，歡迎民眾自行下載參閱。

五、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依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正本：原住民相關單位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37

線